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即15.96元/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董事会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即15.96元/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监事会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星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2、“巨星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24日

3、“巨星转债”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日

5、“巨星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日。

6、“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2月24日。

7、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持有人持有的“巨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巨星转债”,将按照100.2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1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2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巨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97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26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1年1月4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巨星科技,证券代码:002444)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即15.96元/股),已经触发《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0.40%)。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45/365=0.2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100.27元/张

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和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对于持有“巨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巨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2月24日起,“巨星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2月24日为“巨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星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巨星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巨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因此“巨星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5)2021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6)2021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巨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巨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星转债”自2021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巨星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星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巨星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巨星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巨星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28115.SZ”)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巨星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97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23号)同意,“巨星转债”于202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2021年1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调整。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巨星转债”赎回的情形

截至2021年1月22日收市后,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巨星科技;股票代码:002444)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5.9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星科技已满足“巨星转债”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行使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行使“巨星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新雄 李华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京衡见字(2021)第1号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衡”、或“本所”)接受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施海寅律师、金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巨星科技本次赎回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赎回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发行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02,260.00万元(含102,26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不超过人民币97,260.00万元(含97,260.00万元)。

4.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股东大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1日),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1日)。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巨星科技核发了《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97,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0年7月2日,巨星科技披露《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97,26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72.60万张,按面值发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97,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28115”。

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2020年7月6日,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公告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即15.9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巨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签字):
陈有西
经办律师(签字):
施海寅
金 翔
年 月 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巨星转债”进行提前赎回,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巨星转债”。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陈智敏: 施虹: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23,779	17.72
2	孙世尧	66,649,111	6.13
3	汤于	54,365,527	5.00
4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52,368,424	4.81
5	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3,722	3.24
6	孙鲲鹏	26,577,460	2.44
7	张海燕	26,315,789	2.42
8	赵荣全	21,929,824	2.02
9	孙晓光	13,395,097	1.23
10	荣辉	9,833,029	0.9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104,481	9.66
2	孙世尧	66,649,111	6.13
3	汤于	54,365,527	5.00
4	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3,722	3.24
5	孙晓光	13,395,097	1.23
6	西藏坤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8,000	0.83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88,297	0.73
8	孙鲲鹏	6,644,365	0.61
9	徐寿勇	5,674,552	0.52
10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4,834,500	0.44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已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万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且不超过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50,618	21.43%	254,909,618	23.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803,165	78.57%	833,044,165	76.57%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00%	1,087,953,78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50,618	21.43%	244,030,118	2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803,165	78.57%	843,923,665	77.57%
股份总数	1,087,953,783	100.00%	1,087,953,783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270,099,881.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1,823,731.82元,流动资产2,735,912,281.15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6,527.7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及流动资产分别为1.04%、2.28%、2.39%。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210,526,315股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77,427,468股变更为1,087,953,783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获配87,719,298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万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6)。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2021-011)。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230)(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岛积成基本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青岛软件园3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注册资本:10,967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培训及技术咨询(不得在此处生产),技术服务;水表、燃气表、热能表、水质仪表及其检定校验装置和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培训、安装、调试、维修;城市公用事业(供水、燃气、供热)和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501.53	54,549.64
负债总额	15,965.52	17,783.04
净资产	33,536.01	36,766.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1,406.48	23,348.99
利润总额	4,741.79	3,383.53
净利润	4,213.04	3,034.92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按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上限测算,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股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4,024,478	67.50	74,024,478	52.70
2	韩飞舟	9,149,422	8.34	9,149,422	6.51
3	济南积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131	4.13	4,525,131	3.22
4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5	4,000,000	2.85
5	张德霞	3,843,012	3.50	3,843,012	2.74
6	张波	3,200,978	2.92	3,200,978	2.28
7	李清峰	1,690,917	1.54	1,690,917	1.20
8	耿生民	1,260,000	1.15	1,260,000	0.90
9	张善亮	1,165,534	1.06	1,165,534	0.83
10	长春汇福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1	1,000,000	0.71
11	发行前其他股东	5,810,528	5.30	5,810,528	4.14
1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30,800,000	21.93
合计		109,670,000	100.00	140,470,000	100.00

二、本次青岛积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概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青岛积成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80万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青岛积成股东大会授权青岛积成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200名。

4.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包括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综合考虑青岛积成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青岛积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6.50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青岛积成股东大会授权青岛积成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战略配售情况:青岛积成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超声波水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超声波水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智慧市政云平台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声波水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500	7,500
2	超声波水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050	4,050
3	智慧市政云平台开发项目	5,000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70	3,470
合计		20,020	20,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青岛积成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青岛积成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7.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积成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要求,青岛积成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需要同时提交青岛积成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一系列文件,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王良先生在青岛积成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相关事项投赞成票。

根据前述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作为青岛积成控股股东,需要在青岛积成申报材料时做出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稳定发行人股价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王良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签署上述承诺文件。其中,稳定发行人股价承诺中所做的增持承诺如果触及,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

青岛积成上述文件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青岛积成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良先生代表积成电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处理青岛积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相关事宜。

四、青岛积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积成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利于为其现阶段产能提升和研发投入筹集资金,有利于壮大其经营实力,从而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青岛积成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67.50%降至52.70%(按本次发行方案暂定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数为准),不影响公司的控股权。

五、审议程序

青岛积成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青岛积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青岛积成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